

兰考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兰考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投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兰考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实施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兰考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1.2. 项目内容：

1.2.1. 前期对接及抽样调查

对接县相关局委、乡镇等部门并抽样重点局委、乡镇，到实地初步踏勘调查。

1.2.2. 遥感影像收集

监测优先采用国家统一提供正射纠正后的优于 1 米分辨率、时相为 2024 年 6 月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国家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覆盖不足的区域，利用河南省 2024 年优于 1 米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进行补充。补充的遥感正射影像制作应符合《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有关要求。

1.2.3. 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兰考县涉及发展改革、住房与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民政、教育、水利、交通运输、工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海洋、能源、税务、体育、文物、档案、民族宗教、统计、城市管理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3 年之后的专题资料，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地理国情监测等成果。

1.2.4. 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直接在 2023 年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监测时实地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发生变化的，如属于需要细化与补充相关信息的地类，细化为三级类，如不属于需要细化和补充相关信息的地类，对其范围进行标注。

1.2.5. 水网数据监测更新

收集各类与水网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包括各类水利建设工程、河湖治理工程、河（湖）长制测绘成果、河湖海岸线变更信息，以及最新不小于 1:10000 比例尺河湖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名信息等，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对监测范围内 2020 年地理国情监测水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内容包括：更新河湖岸线的位置、河流结构线、名称、代码，更新补充湖泊水质，水库坑塘用途、容积，河流类型、通航性质、等级，以及水渠的等级、流向等属性信息；采集更新与水网密切相关的堤、坝、闸、排灌站、泵站、重要机井等水利设施。

1.2.6. 路网数据监测更新

收集各类与道路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包括铁路、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相关的规划、建设、开通等信息，以及交通部门关于路网的最新专题数据，最新不小于 1:10000 比例尺道路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城市建设信息、地名信息等，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对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更新。内容包括：更新铁路的线路位置，补齐名称、编码、起讫点、类型、上下行、单双线等信息；更新城际公路的中心线，完善名称、代码、宽度、通行方向、车道数、技术等级、类型、铺设材料等属性信息；更新乡村通车道路的中心线，完善名称、宽度、类型等属性信息；更新城市道路路网，补齐名称、类型、路宽、车道数、高架情况等属性；同时采集更新与道路通达密切相关的车站、桥梁、隧道、车渡、高速出入口、服务区、立交桥、地铁站、机场、港口码头、交通枢纽等重要交通设施的位置与属性信息。

1.2.7. 质量控制

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监测作业单位负责监测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测成果的质量把关，确保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1.2.8. 数据库建设

监测成果经处理后集中入库，为监测成果管理、查询、统计、汇总、分析和快速服务等提供数据支撑。

1.2.9. 数据整理与汇交

监测成果应按国家有关要求整理和组织，提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2.10. 成果分析与应用

结合兰考县实际情况，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履行，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数据库为基础，结合其他地理信息数据和各类经济社会专题数据，统计自然与人文等要素的空间分布、数量和质量情况；结合城市国土空间治理工作等需求，开展重点要素、重点地类、重点区域统计与分析。形成报表、报告、数据集、图件等统计分析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及其他业务工作提供支撑，提升国土空间领域治理能力。

1.2.11. 成果装订印刷

根据合同要求，整理装订打印成果资料 2 套。

以上工作内容如有调整的，需依据省、国家最新技术规定为准。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2. GB/T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3. GB/T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8601:2000，IDT）；
4. GB/T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5. GB/T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6. GB/T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7. GB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8.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9. CH/T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10. CH/T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11. JTG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2. JT/T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13. 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14. TD/T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15. TD/T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16. GQJC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省级汇交成果要求提交项目最终成果；

4.2 项目成果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监测作业单位负责监测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测成果的质量把关，最终以省级核查结果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根据本项目的招投标结果，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元整（¥539000.00）。

5.2 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完成前期对接及抽样调查、遥感影像收集、资料收集与整理工作，完成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水网数据监测更新、路网数据监测更新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工程款的 70 %即 377300.00 元

乙方完成数据库建设并向省级汇交完成，通过省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工程款的 30 %即 161700.00 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2.2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3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4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3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7.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暂停履行各阶段工作。

7.5 乙方在项目实施工作阶段，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例会、协调会议及按甲方要求积极与相关部门现场的对接答疑。甲方通知后，一次未参加，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6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7.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提交开封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9.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兰考自然资源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9日

乙方名称：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39号

河南外包产业园D2号楼五层526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郑花支行

银行账号：1702422009200018909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9日